陕西省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配送服务管理，维护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市场秩序，保障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陕西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陕西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陕西省关于加强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向用户提供配送服务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二、配送服务

第三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高效、便民的配送服务体系，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配送车辆或其它交通工具以及服务人员，制定配送服务管理制度，公布配送服务规范、服务电话和配送价格。本企业配送服务人员和车辆纳入安全安生工作统一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配送地域范围为《燃气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区域，不得跨区域配送。

第五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可以委托统一配送服务单位进行入户安检、管理配送人员、配送车辆及规范配送服务。

鼓励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采用多种形式实现规模集约化经营，推广瓶装液化石油气区域化统一配送服务，禁止燃气用户上门自提瓶装气。

第六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用户服务系统，首次供气时，应当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合同中应当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告知用户需具备的安全用气条件，并进行入户安检，对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用户，应当要求用户改正，用户拒不改正的，按照供气合同停止供气。对配送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准确记录用户实名制销售和气瓶出入储配站、气瓶出入用户等相关信息。

第七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用户安全用气的指导服务，向用户提供更换气瓶、安装气瓶减压阀并进行气密性检测等服务，协助用户完成隐患排查整改，保证用气安全。

第八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加强本企业送气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承担配送服务过程中相应的责任，制定企业配送服务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综合性应急预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举行一次现场处置应急演练。

第九条 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应当对燃气用户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并做好日常随瓶安检工作。安全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有效证件。用户应当配合安全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阻止对燃气设施的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

第十条 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不得对安全检查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并将检查结果记录告知用户。对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积极指导用户进行整改，不配合整改或无法整改的，按供气合同停止供气，并报告属地城镇燃气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对实瓶、空瓶及待检瓶明确划分存放区域，防止各类气瓶混放；非营业时间存有气瓶时，应当安排人员值班或者按技术规范要求设置远程无人值守安全防护系统。

第十二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督促使用瓶装石油液化气的餐饮等行业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及紧急切断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用户拒不安装的，经营企业有权停止供气。

第十三条 配送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应清洁卫生，瓶体企业标志、制造日期、二维码、热线电话等标识、标志应清晰明显。

三、供应站点

第十四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地区城镇燃气发展规划设置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供应站点，为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提供中转和临时存放条件。应当对实瓶、空瓶及待检瓶明确划分存放区域，防止各类气瓶混放；非营业时间存有气瓶时，应当安排人员值班或者按技术规范要求设置远程无人值守安全防护系统。

第十五条 供应站点应当对入站气瓶逐只进行检查，发现有漏气、超期未检或者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气瓶，应当及时退回储配站处理。

四、配送车辆

第十六条 用于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机动车辆，应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布目录中的车辆，并依法办理注册登记。积极推广使用电动车进行配送。不得使用厢体封闭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运输。配送车辆应便于相应充装量气瓶的装卸和运输途中的稳定可靠，对不便于轻拿轻放气瓶的车辆，应配备相应的装卸器具。积极推广使用符合要求的新能源货车进行配送，上述用于配送服务的车辆应当按规定上牌。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配送车辆需实行统一的燃气配送车辆编号，实行“专人专车”管理，并将车辆编号放大喷印于车尾挡板上。

第十七条 配送液化石油气钢瓶的机动车辆驾驶人员应当取得所驾车辆相应的驾驶证及上岗资格证。

第十八条 所有用于配送服务的车辆和驾驶人员、送气工原则上定人定车，信息应由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向属地城镇燃气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九条 同一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的配送服务车辆应统一规格和颜色，设置明显的燃气警示标志，车身印制“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字样、企业标志、企业配送电话和核载气瓶重量，车尾设置危险品标志灯、易燃气体标志牌、反光条等警示设施，随车配备便携可燃气体检测仪、角阀堵头、宽胶带、防爆工具、2具4公斤干粉灭火器等应急器材，并定期检查，确保完好。带有本企业标志标识的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辆不得倒卖、转借、租赁和转让给其他企业或个人。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其他企业的瓶装液化气配送车辆进行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

第二十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辆装载应当符合核定载质量，严禁超载。配送的气瓶应当作固定处理，不得倒放、叠放和悬挂在厢体外侧。装卸过程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第二十一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辆不得装载除气瓶、配送辅助工具及相关安全防范器材以外的其他货物。

第二十二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辆通行线路应当尽量避开人流车流密集道路和交通高峰，确需在禁（限）行路段、时段通行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辆不得在人员密集场所停靠。因配送需要，临时占用非机动车道或者人行道停靠的，应当严格按照气瓶装卸的要求执行，设置警示标志，完成气瓶装卸作业后迅速驶离。

第二十四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为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车辆和配送人员购买安全责任保险，提高车辆和人员的安全保障。

第二十五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应当配备配送车辆安全管理员，负责发车、收车前安全检查，发现车辆状况不满足安全行驶条件、驾驶员不具备安全驾驶状态或其他不满足安全运营条件的隐患时，应当禁止发车。

第二十六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辆应当配置卫星定位系统，满足车辆定位、轨迹记录、安全警示等功能，并确保实时通讯在线，安全管理员需实时监控本单位配送车辆运营状态。

五、配送服务人员

第二十七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人员应当选择身体状况良好，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担任送气工，并依法与送气工订立劳动合同，接受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配送服务。

第二十八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向取得培训考核合格证的配送服务人员发放送气服务证，并将配送服务人员的身份证或者居住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培训考核合格证明、送气服务证等信息报属地城镇燃气主管部门备案，并将配送服务人员信息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配送服务人员合同期届满未续签、合同期内离职或者严重违法违章被开除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属地城镇燃气主管部门，同时注销送气服务证。

第三十条 推行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人员服装统一标识，服装衣襟、背部等醒目位置标明企业名称、标志、服务电话及“瓶装液化石油气送气工”字样。

第三十一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要求和监督配送服务人员在执行配送任务时，遵守以下规定：

（一）穿着统一的送气工服装、佩带送气服务证，遵守服务规范；

（二）在约定时间内将气瓶送至用户指定的地点；

（三）为用户更换气瓶、安装减压阀，进行点火调试、试漏检测并确认连接安全，做好服务信息登记；

（四）进行户内燃气设施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或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应书面告知用户进行整改，并将隐患告知书存根交回企业保存;

（五）未能及时送出的气瓶应当送回供应站点或者储配站存放，不得私自在家中、租用房屋内、车库（车位）中、运输工具中等其他地点存放气瓶；

（六）不得进行气瓶间相互倒灌和随意倾倒液化石油气残液；

（七）执行配送任务前和任务途中不得饮酒；

（八）向用户宣传安全用气知识，做好安全用气提示。

第三十二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配送服务人员送气服务的日常管理和巡查，建立规章制度，完善劳动合同。发现配送服务人员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并予以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未穿统一送气工服装、未佩带送气服务证以及未使用统一标识送气车辆进行配送服务的；

（二）未按经营许可范围配送、为非本企业配送以及违规装载瓶装液化石油气的；

（三）私自在家中、车库、租用房屋等违规场地存放气瓶的，以及相互倒灌、随意倾倒瓶装液化石油气的；

（四）一年内在配送过程中违反交通规则被交警处罚2次及以上的；

（五）在配送服务中发生较大人员伤亡事故，且经交警部门判定承担主要责任的；

（六）在配送服务中抽烟或者有其他使用明火的行为；

（七）未按约定时间将气瓶送至用户指定地点，向用户乱收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导致用户投诉的；

（八）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

（九）不服从管理或者不配合相关部门检查的；

（十）其他违反企业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属地城镇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配送服务人员黑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开。对列入黑名单的配送服务人员，在所属行政区域内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3年内不得聘用。

第三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限制持有有效送气服务证的配送服务人员进入物业服务区域执行送气任务。

第三十五条 发现无证送气人员运送瓶装液化石油气或发现持证送气工向高层建筑和多层住宅楼小区底层车库等不符合安全用气场所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时，物业服务企业有权劝阻其进入，并向属地城镇燃气主管部门举报，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不得为其提供燃气充装。

六、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定期研究分析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改进和完善工作措施，建立日常联动巡查执法机制，依法打击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违法违规行为，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秩序。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加强对配送车辆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禁区通行证通行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危险货物营运车辆的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液化气充装单位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充装非法制造、非法改装以及报废的气瓶、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无气瓶信息标志、信息标志模糊不清的气瓶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城镇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管理，督促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按照“统一服务规范、统一车辆、统一着装、统一标识”的要求完善配送服务体系，全面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统一配送入户，规范做好随瓶安检，充分发挥送气服务人员的安全检查员、监督员、宣传员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 各地市相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管理办法。